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1月24日，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2月9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公司原股东

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没有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指公司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31日）在册的股东。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程序

（一） 发行对象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6.42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650,000 股（含 650,000 股），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173,000.00 元（含 4,173,000.00 元）。

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拟认购股数 (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前海和骏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	4,173,000.00	现金
合计		650,000	4,173,000.00	-

最终认购者及认购数量以实际缴款为准。

（二） 认购缴款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8年2月11日（含当日）

2、缴款截止日：2018年2月12日（含当日）

（三） 认购缴款程序

1、2018年2月12日17:00之前，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

2、2018年2月12日17:00之前，认购人将汇款底单扫描后发送电子邮件至 ahw@szautoway.com，同时电话确认（公司电话：0755-83145818）。

3、2018年2月12日17:00之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8110301012900285370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需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人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认购人本人，汇款用途或备注、摘要栏填写“投资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1、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中扣除；

2、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签署的认购协议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较低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无息退回；

3、认购资金未按照本公告约定的期限到账，视为自动放弃认购，违约方按《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对于在2018年2月12日前（含当日）收到认购方的汇款底单，但未在2018年2月12日前（含当日）收到银行到账确认通知，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

问题；

5、对于认购方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方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方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五、联系方式

- 1、联系人姓名：邱大庆
- 2、电话：13902445428
- 3、传真：0755-83146448
- 4、电子邮箱：ahw@szautoway.com
- 5、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德社区吓坑二路 64 号
办公楼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9 日